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91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林協泰

兼

送達代收人 楊立莉

被告 民悅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劉建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捌拾萬貳仟壹佰伍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民悅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民悅公司）、劉建恒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民悅公司於民國108年9月17日邀同被告劉建恒向原告借款3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9月25日至113年9月25日止，利息依原告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1.58計付（目前為年息百分之2.67），依年

01 金法按月本金利息平均攤還，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時，自
02 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
03 者，逾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
04 違約金。詎被告民悅公司自111年2月2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利
05 息，迭經催洽未果，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自應清償目前尚
06 欠借款本金2,802,156元及利息、違約金；又被告劉建恒既
07 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保證責任，爰依消費
08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09 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1 陳述。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連帶保證書、原告銀行
14 台幣放款利率表、借據、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
15 （見本院卷第15至24頁），而被告民悅公司、劉建恒經合
16 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
17 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審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
18 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
19 真實。

20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1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
22 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
23 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
24 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
25 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裁判可資參照。經查，被告民悅
26 公司為系爭借款之借款人，而被告劉建恒則為系爭借款之
27 連帶保證人，自應就系爭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

28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
29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即無
30 不合，應予准許。

3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詠晶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07 書記官 陳佩瑩

08 附表：
09

編號	借款種類	現欠債權本金 (新臺幣)	目前 年利率	利息起訖日 (民國)	違約金
1	中期放款	522,678元	2.67%	自111年1月25日起至 清償日止	自111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者依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
2	中期擔保放款	1,567,937元			
合計		2,802,156元			